

有關矯正人員投書部長信箱，反映勤務制度規劃，法務部矯正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，要求機關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，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。
- 二、法務部有鑑於此，責成矯正署本諸上開解釋意旨，參考各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輪班、輪休勤務制度，進行研議，就同仁超過法定辦公時數之加班工時均給予 1 比 1 之補償，據以規劃合憲且符合實需之勤務規範。
- 三、本署遂依照各矯正機關同仁需求，初步規劃「精進隔日制」及「12 小時兩班制」兩種試辦方案，並擇定部分矯正機關試辦，目前仍處於試辦階段，尚待觀察試辦結果，才能進一步評估討論將來欲採行之制度。
- 四、法務部除尊重本署前開試辦方案及作法外，並已責成本署同步蒐集其他有輪班公務員之特殊機關相關勤務制度，及參照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修法意旨，配合上述試辦成效，持續與矯正同仁開誠布公，充分溝通，尚非外傳本署已有定案或由法務部主導採行特定方案云云，請勿以訛傳訛。